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張濠驛
電話：04-37061344
電子信箱：e-335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體字第115660161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學年度公告 (A09030000E_115660161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（以下簡稱學生團體保險），保險費繳納程序與補助金額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」（以下簡稱保險條例）第8條：「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險費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、第10條第1項：「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險費由要保單位之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」、同條第2項：「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險費，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每年分2次於註冊或辦理其他指定之程序時繳納之」。

二、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險費，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601335A號公告，115學年度學生及幼兒保險費每人每學年度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00元。（如附件）

三、前項公告之保險費依保險條例第10條第1、2項規定，由要保單位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，每年分2次繳交。其被保險

人應繳金額及政府補助金額如下：

(一)第1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266元、政府補助134元。

(二)第2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266元、政府補助134元。

四、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險期間自115年8月1日上午0時起至116年7月31日午夜12時止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6/22 11:23:14